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
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3 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（LOF）	
基金交易代码	16300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	
恢复相 关业务 的日期 及原因 说明	恢复申购日	—
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15 年 1 月 14 日
	恢复转换转入日	—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—
	恢复赎回日	—
	恢复转换转出日	—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15 年 1 月 14 日
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	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暂停本基金（交易代码：163001）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.2 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恢复本基金（交易代码：163001）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- 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- 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月13日